

本期内容:

1. 2016年8月税费缴纳期限
2. 向国外无实际经营活动的空壳公司支付费用，尽管没有注明收款人姓名，是否可以视为企业支出？
3. 简要介绍学生打工的税务结果
4. 租客错误的信息告知会导致房东立刻解除租房合同
5. 房东基于自用而撤销租房合同，租客的保护得到加强

1. 2016年8月税费缴纳期限

请注意下面各税和社保费缴纳期限：

税目	支付期限	宽限期，如果税费支付通过	
		转账 ¹	支票 ²
工资税 教堂税 团结税 ³	10.08.2016	12.08.2016	05.08.2016
资本所得税 团结税	2015年1月1日始，资本所得税及其团结附加税在给股东分红的时候必须同时上缴给相关财政局。		
增值税（即销售税） ⁴	10.08.2016	12.08.2016	05.08.2016
社会保险 ⁵	29.08.2016	—	—

注释：

¹ 增值税预先申报和工资税申报，原则上必须在下个月度的第10日前通过电子渠道发送给财政局。若第10日遇到星期六，星期天或假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最后一天期限。迟延支付税费不超过三天不需交滞纳金。转账需尽早完成，以保证税金在期限那天能到达财政局的账户上。

² 如果以支票支付税费，一般没有宽限期，并注意支票递交给财政局三天后才算有效。所以建议您授权财政局扣除。

³ 按月申报的话，申报7月。

⁴ 按月申报的话，申报 7 月；若允许延长一个月申报，则申报 6 月。若按公历年季度申报而且允许延长一个月申报，则申报今年第二季度。

⁵ 社保金支付期限统一规定在银行当月倒数第三个工作日。为避免出现滞纳金建议由保险公司直接扣款。所有医疗保险公司都有一个统一的对应保费证明的支付期限。该保费证明雇主最迟必须在支付期限的前两个工作日递交给保险公司。要注意的是涉及支付期限的地区特殊性。如果工资会计是委托外援单位完成的，雇员的工薪数据必须在支付期限的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外援单位。这尤其适合支付期限刚好在星期一或者假日后下的一天。

2. 向国外无实际经营活动的空壳公司支付费用，尽管没有注明收款人姓名，是否可以视为企业支出呢？

把所谓的建筑税(支付账单金额的 15%)扣留下来代缴，能以保证建筑服务接受人在收到的发票上没有显示具体收款人名字的情况下，仍然能把建筑费用全部作为企业费用支出打进成本。这是下萨克森州财政法院对一家外国空壳公司给德国境内公司提供建筑服务开出发票的判决结果。

因为该空壳公司开给德国公司的账单上，没有写明实际收款人完整的姓名和地址，所以当地财政局认为，德国公司支付的建筑费用中，只有 30%被视为企业支出。然而财政法院却明确指出，在把建筑税扣留下来，申报和代缴的过程中，并非要强制性地给出收款人的名字。

最后联邦财政法院还需对此作出判决。

3. 简要介绍学生打工的税务结果

原则上，在学习之余打工的学生就是雇员。他们要为其的工资收入缴纳工资税。在雇主为学生代扣代缴工资税的时候，雇主需要学生自己的一些基础信息，比如税务等级，是否申请孩童补助金，是的话，几个孩子，宗教分类等等。

如果学生从事的是辅助性工作或者非全职工作，那么工资税上对此还有另一种计算方法，即定额工资税。

而且，在工资税按照定额方法处理的时候，一个税务等级是 1 级的学生，若他在 2016 年的每个月的收入不超过 985 欧，收入是免税的。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关于学生打工的税务结果，欢迎您联系我们。

4. 租客错误的信息告知会导致房东立刻解除租房合同

如果在与房东签合同之前，为了得到更好的条件，而给房东错误的信息，那么房东可以立即解除合同。这个已经得到慕尼黑地方法院的判决确认。

在案件中，租客有意给了房东一个比较高的工资水平，实际上却没有这么多，并且承诺在过去的五年内没有任何的要求支付的法院程序。因此房东认为租客是有能力支付房租的。但是两个月了，租客没有按时交付租金，因此房东就解除了租房合同。但是，房东发现，在签合同之前，租客已经处于一起强制执行的程序中。租客不同意搬家，并且补交了两个月的房租。尽管如此，房东还是坚持搬出，并且提出了相关的诉讼。

法院支持了房东的观点，认为即便是后补了房租也无济于事，因为在签署合同的时候，租客以及给了房东虚假的信息。租客提出了上诉，最终也被慕尼黑高等法院驳回。

5. 房东基于自用而撤销租房合同，租客的保护得到加强

柏林的高等法院最近做出判决，如果房屋的产权是在柏林，在 10 年之内，基于自用而撤销租赁合同，是不被允许的。

2013 年 10 月 1 日，柏林有一个撤销租房合同保护条例生效。在这之后，购买房屋十年内，不允许基于自用而撤销租房合同。案件中，2009 年的时候，房东取得了房产，这个房产自从 1970 年就一直租给一个固定的租客。在 2014 年的时候，房东基于自用撤销了房屋租赁合同，租客没有接受。

法院认为，撤销租房合同保护条例如果是基于对于租客的特别保护，那么即使在其生效之前，也是可以适用的。

EGSZ-CHINA NEWSLETTER

07/2016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 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薛颖智女士
(国语英语德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手机: 0049-176-8462 7689
电邮: y.xue@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GSZ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EGSZ-CHINA NEWSLETTER

07/2016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Yingzhi Xu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